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三天。

案号	(2024)宁0205执恢154号
申请执行人	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被执行人	孟宪静、朱淑侠
案外人	王文波
拟发放金额	10080.98元
事由	案件执行过程中，处置了被执行人孟宪静、朱淑侠名下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北大街清真寺小区12号房产。现买受人王文波已代被执行人孟宪静、朱淑侠垫付2022-2024年度采暖费10080.98元，应将上述金额退还买受人王文波。
承办人	顾亚东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6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25日

